

历年考题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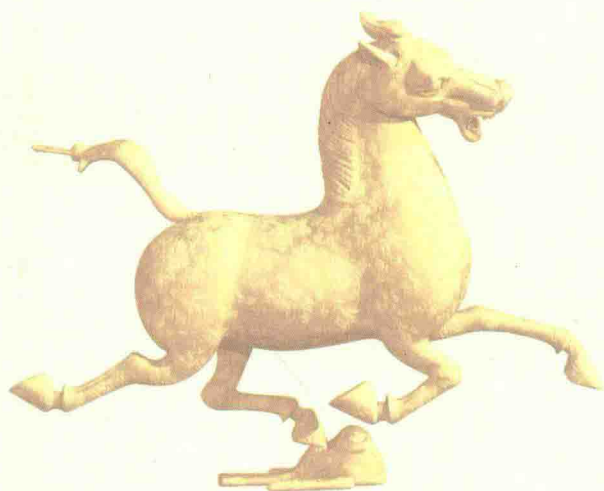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

三校名师 组编 吴 鹏 编著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

三校名师◎组编

吴 鹏◎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
ISBN 978-7-5620-5778-9

I. ①行… II. ①三… III. ①行政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2760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左 宁	叶晓川	白 斌	刘 文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宋桂兰	张琮军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房保国	柏浪涛	赵 宏	晓 耕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研习历年真题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环节,但若盲目行之,不遵体系,不得要领,效果无疑会大打折扣。要知道,司法考试复习时间宝贵,应合理分配;皓首穷经的复习模式并不适合应试备考所要求的实用性与高效性。那么,如何寻得一套整齐高效合理的真题复习方法呢?什么样的试题才是需要认真研究的?研究真题的侧重点与方向又是什么?本书对此进行了全方位的科学规划与讲解,将真题的复习效果最大化,使其成为指引您通过司法考试的捷径。

一、关于试题的选取

本书收录了近十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具体可分为两部分:一是2008~2014年七年的全部真题;二是2004~2007年四年真题的精选。

真题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复习时间和个人精力决定了复习过程中应当加以取舍。事实上,题海战术并不适合应对司法考试;相反,选取适量的经典真题深入研习,效果会好得多。一般来说,近六年的试题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当然也颇具研究与学习价值,因此本书尽数收纳之;而七年之前的试题中附加值较高者也不在少数,本书甄选了其中精华部分。可以说,本书所选的历年真题已经足够您应对司法考试。

二、关于答案和解析

依托三校名师强大的师资力量,本书撰稿人均为司法考试培训界的一线名师与法学专家、学者,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与深厚的理论功底。每一题的解析均经过名师的反复推敲,字斟句酌。不求字字珠玑,但求析薪破理,准确精当。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对各个试题的答案和解析均参考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进行修订,避免出现新题旧解的不合理现象。通过旧题新解,旧题也被赋予了新的生命力。对于修订后的答案有变化者,本书均予注明,并详述理由,展现给您法律法规新旧交替与试题内涵变化的清晰脉络。

值得一提的是,三校名师依托其独特的命题资源,保证本书的解析与命题人思路与思维高度一致,读透本书会让您面对2015年考题时,产生似曾相逢的感觉。

三、关于本书的体例

本书按照部门法分为八册,其中理论法学分册综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对各学科的主观试题,本书均单设专题、重点讲解。全书以部门法为主体,以专题为单位,以考点为主线,各分册中专题和考点的设置与司法考试大纲及教材总体上保持一致,并根据历年真题的命题规律与特点加以调整,增加阅读便捷性与实用性的同时,更增加了对相关试题的合理归类与对比分析。具体栏目设置如下:

【命题分析】“命题分析”置于各部门法之首,总结本学科司法考试的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并针对性地提出复习方法与技巧。便于您在复习训练之前,从宏观上对整个部门法全面把握,统筹全局,做到胸中有数。

【点评】“点评”置于部门法内部各专题之首,为“命题分析”的细化,具体针对所在专题的重点内容、试题特征、命题趋势进行精辟的分析与讲解。您可以此作为该专题的复习纲要,建立科学的知识体系与应试机制,演练真题时便可有条不紊,有的放矢。

【考点】“考点”置于各专题之下。所列考点严格按照大纲要求,并根据历年考试重点科学划分,细

致且不纷乱，基本涵盖了司法考试的所有重要知识点。各考点所辖考题均是依据各题命题题眼分门别类——揣摩出题人的命题意图，确定其核心考查点后，选择与考点最匹配者归入其下，方便您对相似题目比较分析。

“考点”下另设两个子栏目，分别为：

【经典考题】“经典考题”为各考点的代表性试题，最具研习价值。每一考点下均设置若干道经典考题，其选取标准为：试题经典程度（依据是否为疑难考题、是否考查了本考点的核心内容、是否代表了本考点的主要命题模式、是否体现了今后的命题趋势、是否涉及的知识点众多以及试题新旧程度等要素综合评定）、考点重要性以及考题数量。对于此类考题，本书不拘泥于仅对试题各选项逐一解析，而是将其上升到整个考点的知识体系上进行分析解读，使您在完整的知识框架下，真正理解该命题的命题意图与思路，了解其知识点的出处、重要性与关联性，从而能洞察全局，避免浅尝辄止、一叶蔽目的狭隘性。

【疑难辨析】“疑难辨析”为“经典考题”下设的子栏目，目的在于点出该考题的常见错误，揭示命题陷阱，总结相关知识重点，明确注意事项，分析并预测命题趋势，以帮助您防微杜渐，理清易混易错点，增强对疑难选项的抗干扰能力，准确把握复习方向。该栏目所涉内容均为本考点的重点与难点，需高度重视。

总体上来看，本书的各个栏目环环相扣：“命题分析”、“点评”、“疑难辨析”从宏观到微观，对命题方式与考试重点层层点拨；“经典考题”帮助您实现由点到面的知识进阶与扩容。

四、关于本书的使用

研习历年真题切忌肤浅与浮躁，您应当耐心地对本书所选考题深入钻研至少三遍，如此必能拨云见日，金石为开。当然，如果您的复习时间紧迫，无法兼顾所有考题，可选取其中一部分细细品研，其余可作辅助练习之用，但建议您最好保持不少于四年的试题量，如此可开悟良多，收益颇丰。切莫深陷题海，妄图以量取胜；浅尝辄止，贻害无穷。此乃经验之谈。使用本书应当遵循上述原则，根据您的自身情况，合理取舍；跟随您整体的复习计划，循序渐进。在研习真题过程中，您应当对知识重点、疑难问题以及个人体会、领悟等及时做好标记或笔记，并加以总结，以便于后续复习。

可以说，本书已经搭建了较为科学的历年真题复习体系，深入透析了试题的内涵，并阐明了解题方法，现在，最为需要的就是您的那份坚持与决心。

最后，祝您司考成功！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考点一 合法行政原则和合理行政原则 / 1	
考点二 程序正当原则 / 5	
考点三 高效便民原则 / 5	
考点四 诚实守信原则 / 6	
考点五 权责一致原则 / 6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8)
第一节 行政机关 / 8	
考点一 中央行政机关 / 8	
考点二 地方行政机关 / 9	
第二节 公务员 / 11	
考点三 职位分类、职务和级别 / 11	
考点四 公职的取得 / 11	
考点五 公职的履行 / 12	
考点六 公职的保障 / 14	
第三章 行政行为	(16)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 / 16	
考点一 行政法规 / 16	
考点二 行政规章 / 18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 / 20	
考点三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 20	
考点四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 20	
第四章 行政处罚	(23)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原则、种类与设定 / 23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 23	
考点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 / 2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 24	
考点三 行政处罚的管辖 / 24	
考点四 行政管辖的适用 / 2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 25	
考点五 决定程序 / 25	
考点六 一般程序 / 25	
考点七 听证程序 / 27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 28	
考点八 罚款的收缴 / 28	
考点九 行政强制措施 / 28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 29	

考点十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29

考点十一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 30

第五章 行政许可 (35)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 35

考点一 行政许可设定权 / 35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36

考点二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制度中的创新 / 36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36

考点三 一般程序 / 36

考点四 特别程序 / 39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 39

考点五 行政许可的费用 / 39

第五节 监督检查 / 40

考点六 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 4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42

附: 本章综合考题 / 43

第六章 行政强制 (45)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45

考点一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 45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46

考点二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46

第三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47

考点三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 47

第七章 政府信息公开 (49)

考点一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 49

考点二 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 / 53

第八章 行政复议 (55)

第一节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55

考点一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55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 55

考点二 行政复议参加人 / 55

考点三 行政复议机关 / 56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58

考点四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 58

考点五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 58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 63

考点六 行政复议的审理 / 63

考点七 行政复议的决定 / 65

考点八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 67

附: 本章综合考题 / 67

第九章 行政诉讼 (6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 69

考点一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关系 / 6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70	
考点二 应予受理的案件 / 70	
考点三 不予受理的案件 / 72	
附：本节综合考题 / 7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75	
考点四 行政诉讼管辖 / 75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 78	
考点五 行政诉讼的原告 / 78	
考点六 行政诉讼的被告 / 80	
考点七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83	
第六节 起诉和受理 / 85	
考点八 起诉和受理 / 85	
第七节 审理和判决 / 86	
考点九 第一审普通程序 / 86	
考点十 二审程序 / 87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89	
考点十一 行政诉讼证据 / 89	
附：本节综合考题 / 91	
考点十二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97	
考点十三 撤诉 / 99	
考点十四 先予执行 / 99	
考点十五 被告在诉讼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 100	
考点十六 涉外行政诉讼 / 101	
第九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 / 101	
考点十七 行政诉讼的判决 / 101	
第十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 105	
考点十八 行政诉讼的执行 / 105	
考点十九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 105	
附：本章综合考题 / 108	
第十章 国家赔偿 (114)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 114	
考点一 国家赔偿的概念 / 114	
考点二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114	
第二节 行政赔偿 / 115	
考点三 行政赔偿 / 115	
第三节 司法赔偿 / 116	
考点四 司法赔偿 / 116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 120	
考点五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 120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考点一 合法行政原则和合理行政原则

【经典考题】

1. 依法行政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而合法行政则是依法行政的根本。下列哪些做法违反合法行政的要求？（2011/2/78/多选）

A. 因蔬菜价格上涨销路看好，某镇政府要求村民拔掉麦子改种蔬菜

B. 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难，某市政府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意见》，对录用残疾人达一定数量的企业予以奖励

C. 孙某受他人胁迫而殴打他人致轻微伤，某公安局决定对孙某从轻处罚

D. 某市政府发布文件规定，外地物流公司到本地运输货物，应事前得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准许，并缴纳道路特别通行费

〔答案〕 ①

〔解析〕 A 项、D 项错误，应选；B 项正确，不选。合法行政原则在结构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即“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违反法律作出的规定和决定，不能取得法律效力。行政机关不积极执行和实施法律规定的义务，就将构成不作为违法。二是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即“无法律无行政”。没有法律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义务的决定。否则，就将构成行政违法。

C 项错误，应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9 条第 3 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2.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些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2013/2/76/多选）

A. 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B. 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

织听证的费用

C. 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D.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答案〕 ②

〔解析〕 A 项正确，不选。《行政许可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行政许可法》第 63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B 项错误，应选。《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C 项错误，应选。《行政强制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D 项正确，不选。《行政许可法》第 68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产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3.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的要求？（2012/2/78/多选）

① ACD ② BC

A. 行政机关在作出重要决定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C. 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目的

D.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答案] _____ ①

[解析] 合理行政原则包括三个小原则: 公平公正原则、考虑相关因素原则、比例原则。本题中, B项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C项符合考虑相关因素原则, 应选。A项属于程序正当原则包含的公众参与原则, D项属于诚实守信原则之下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不选。

4. 廖某在某镇沿街路边搭建小棚经营杂货, 县建设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强制拆除, 并对廖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廖某起诉, 法院审理认为廖某所建小棚未占用主干道, 其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 判决将罚款改为1000元。法院判决适用了下列哪些原则? (2014/2/78/多选)

A. 行政公开

B. 比例原则

C. 合理行政

D. 诚实守信

[答案] _____ ②

[解析] 合理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 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符合立法精神和目的、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理性。其核心含义是行政裁量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基础, 禁止武断专横和随意, 主要包括公平公正、考虑相关因素和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是指实施行政管理的具体措施应当符合目的性、适当性和损害最小。题中法院根据廖某的违法性质进行改判说明了比例原则和合理行政原则, 因此B项、C项正确, A项、D项错误。

5. 关于合理行政原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2/46/单选)

A. 遵循合理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B. 合理行政原则属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C. 合理行政原则是一项独立的原则, 与合法行政原则无关

D. 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合理行政原

则的要求之一

[答案] _____ ③

[解析] A项错误。行政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法无授权即禁止”, 而公民权则是“法无禁止即自由”, 所以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 是行政活动区分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B项正确, C项错误。合理行政原则主要适用于行政机关的裁量权, 强调行政行为不仅要合法, 而且要公平、公正, 是合法行政原则的深化,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

D项错误。“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属于诚实守信原则, 不是合理行政原则。

6. 关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2/39/单选)

A.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B. 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C. 是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D.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答案] _____ ④

[解析] A项错误。因为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

B项、C项错误, D项正确。比例原则主要是对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的要求, 包括合目的性、适当性和损害最小。比例原则是合理行政基本原则之下的小原则,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 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行为。

7. 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 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 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 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 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 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 一律奖励人民币200元—300元。此举使许多市民踊跃参与, 积极举报违章车辆, 当地的交通秩序一时间明显好转, 市民满意。新闻报道后, 省内甚至外省不少城市都来取经、学习。但与此同时, 也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 有违章驾车者去往不愿被别人知道的地方, 电视台将车辆及背景播出后, 引起家庭关系、同事关系紧张, 甚至影响了当事人此后的正常生活的; 有乘车人以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 把电视台、交管部门告上法庭

① BC ② BC ③ B ④ D

的；有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认为是交管部门超范围行使权力引起的；有抢拍者被违章车辆故意撞伤后，向交管部门索赔的；甚至有利用偷拍照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保密费”的，等等。报刊将上述新闻披露后，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引起了社会不同看法和较大争议。（2003/4/8/论述）

问题：请谈谈你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注意：不能仅就此举引发的一些问题、个案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

【解析】 本题考点是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的关系。

本案是一个真实的案例，“某市”为广州市。广州市出台的治理交通秩序的新举措，是一个抽象行政行为，内容是悬赏举报。据此，广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对举报交通违章者进行奖励，对交通违章者进行处罚和曝光。这就涉及广州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但是，本题没有标准答案，因为缺少合法性判断的条件。交通新举措是否合乎上位法的规定，题目中并没有予以说明。所以，考生可以自己作出判断。合理性问题同样需要考生的衡量，因为题目中列举了交通新举措的利与弊。如果认为利大于弊，则是合理的，反之则是不合理。所以答案有三种可能性：（1）合法、合理；（2）合法、不合理；（3）不合法、不合理，这些都属于正确答案。但是，不存在合理但不合法的情形，因为只有对合法行为，我们才讨论其合理性问题。

8. 2002年7月，某港资企业投资2.7亿元人民币与内地某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经营该市污水处理。享有规章制定权的该市政府为此还专门制定了《污水处理专营管理办法》，对港方作出一系列承诺，并规定政府承担污水处理费优先支付和差额补足的义务，该办法至合作期结束时废止。

2005年2月市政府以合作项目系国家明令禁止的变相对外融资举债的“固定回报”项目，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属于应清理、废止、撤销的范围为由，作出“关于废止《污水处理专营管理办法》的决定”，但并未将该决定告知合作公司和港方。港方认为市政府的做法不当，理由是：其一，国务院文件明确要

求，各级政府对涉及固定回报的外商投资项目应“充分协商”、“妥善处理”，市政府事前不做充分论证，事后也不通知对方，违反了文件精神；其二，1998年9月国务院通知中已明令禁止审批新的“固定回报”项目，而污水处理合作项目是2002年经过市政府同意、省外经贸厅审批、原国家外经贸部备案后成立的手续齐全、程序合法的项目。（2006/4/5/论述）

问题：1. 运用行政法原理对某市政府的上述做法进行评论；2. 结合上述事件论述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

【解析】 本题考点是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的关系。

本案的关键点是法律冲突。（1）1998年9月国务院通知命令禁止审批新的固定回报项目，2002年7月市政府批准污水处理合作项目，市政府的行政许可是违法的。（2）市政府通过的规章违反了国务院的通知，抵触上位法的下位法是无效的，所以市政府的立法行为也是违法的，由此而对港方的承诺（行政合同）也是无效的。（3）2005年2月，市政府废止规章，事实上终止了行政合同，是不合理的。因为没有做充分论证，也没有充分协商。▲注意：本题问了两问，所以考生应当两答。但是很多考生只是简单围绕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一个问题阐述，没有注意到命题人要求回答两个问题。

9. 近年来，为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相互理解沟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国各级法院积极探索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从制度层面对行政诉讼的协调、和解工作机制作出规范，为促进行政争议双方和解，通过原告自愿撤诉实现“案结事了”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09）》披露，“在2009年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通过加大协调力度，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后撤诉的案件达43,280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35.91%。”

总体上看，法院的上述做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赢得了公众和社会的认可。但也有人担心，普遍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与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合法性审查原则不完全一致,也与行政诉讼的功能与作用不完全相符。(2010/4/7/论述)

问题:请对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做法等问题谈谈你的意见。

答题要求:1. 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说理充分,层次清晰,文字通畅;2. 字数不少于500字。

[解析] 本题参照合法性、合理性原则作答。行政法包括行政诉讼法,因此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法院的行政审判行为。

首先,最高法院的做法是合法的。有关行政事实的协调、和解,《行政诉讼法》第62条有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最高法院还专门制定了《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健全和完善了相关制度。其次,最高法院的做法也是合理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赢得了公众和社会的认可。▲本题属于“开放式”题目,赞成或不赞成均可,但是从题目的文字表述上看,命题人的倾向性意见是希望考生赞成最高法院的做法。

10. 材料一(案情):2012年3月,建筑施工企业原野公司股东王某和张某向工商局提出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申请,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工商局根据王某、张某提交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办理了变更登记。后市公安局向工商局发出10号公函称,王某与张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被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工商局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局经调查发现验资报告有涂改变造嫌疑,向公司发出处罚告知书,拟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王某、张某得知此事后迅速向公司补足了600万元现金,并向工商局提交了证明材料。工商局根据此情形作出责令改正、缴纳罚款的20号处罚决定。公安局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形成3号会议纪要,认为原野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情节严重,而工商局处罚过轻,要求工商局撤销原处罚决定。后工商局作出吊销原野公司营业执照的25号处罚决定。原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材料二:2013年修改的《公司法》,对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作了重大修订,主要体现在:一

是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二是取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三是取消货币出资比例限制,四是公司成立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根据上述立法精神批准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从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和配套监管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2014/4/4/论述)

问题:1. 材料一中,王某、张某是否构成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对在工商局作出20号处罚决定前补足注册资金的行为如何认定?

2. 材料一中,市政府能否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要求工商局撤销原处罚决定?

3. 材料一中,工商局作出25号处罚决定应当履行什么程序?

4. 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

[解析] 本题是综合题,第4题考点是合法行政原则和合理行政原则。

1. (1) 构成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因为“工商局经调查发现验资报告有涂改变造嫌疑”,而且“王某、张某得知此事后迅速向公司补足了600万元现金”。(2) 对在工商局作出20号处罚决定前补足注册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2. 有权撤销。本案中,市政府是工商局的上级行政机关,有权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要求其撤销原处罚决定。

3.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 民事法律的改革进程对于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本题涉及行政法的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以及高效便民原则。根据材料一,工商

局对建筑公司的虚报注册资本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虽然是合法的,但是对企业发展造成了极大伤害,又是不合理的。根据材料二,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和配套监管制度改革,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采取了促进企业发展的便民举措,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考点二 程序正当原则

【经典考题】

11. 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程序正当要求的体现?(2012/2/77/多选)

- A. 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B. 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
- C. 严格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 D.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

[答案] _____ ①

[解析]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三个小原则:信息公开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回避原则。本题中,A项符合公众参与原则,D项符合回避原则,应选。B项属于权责统一原则,C项属于合法行政原则,不选。

12.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遵守程序是行政行为合法的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违背了这一要求?(2014/2/77/多选)

- A. 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由本案的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 B. 某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基本农田35公顷
- C. 某公安局拟给予甲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告知其可以申请听证
- D. 乙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清楚,某公安派出所当场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答案] _____ ②

[解析] A项,不符合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应选。《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1款第4项规定:“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B项,违反合法行政原则,不选。《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因此,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基本农田,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属于实体上违法。

C项,违反合法行政原则,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拘留,没有听证权,因此,本选项属于实体上违法。

D项,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应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0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本选项中,派出所当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属于程序违法。

考点三 高效便民原则

【经典考题】

13. 高效便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关于高效便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2/77/多选)

- A. 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 B. 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 C. 要求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
- D. 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干因素的干扰

[答案] _____ ③

[解析] B项、C项正确。高效便民原则包括行政效率原则和便利当事人原则。行政效率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不完全作为。遵守法定时限,禁止不合理延迟。便利当事人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不得增加当事人的程序负担,否则是行政侵权

行为。

14. 高效便民是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要求?(2014/2/76/多选)

- A. 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B.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 C. 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
- D. 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答案] _____ ①

[解析] A项、C项正确, B项、D项错误。高效便民原则包括行政效率原则和便利当事人原则。行政效率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遵守法定时限,禁止不合理的延迟。便利当事人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尽可能减少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节约当事人的办事成本。A项属于便利当事人原则, C项属于行政效率原则。B项属于诚实守信原则下的信赖保护原则, D项属于权责统一原则下的行政责任原则。

考点四 诚实守信原则

【经典考题】

15. 某县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县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县投资500万元,但县政府拒绝支付奖励金。县政府的行为不违反下列哪些原则或要求?(2013/2/78/多选)

- A. 比例原则
- B. 行政公开
- C. 程序正当
- D. 权责一致

[答案] _____ ②

[解析] A项、B项、C项、D项错误,当选。诚实守信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信赖利益原

则)。本题中,县政府的行为违反了信赖保护原则。

16. 据报道,在城市建设中,有的政府部门发出有关土地使用的许可证照后,因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废止,或城市规划修改等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而撤回已生效的许可。也曾有个别地方的政府部门在颁发土地使用证照过程中确有审查不严的问题,为弥补过错过失而以公共利益需要为由收回已生效的许可;或为了以更高价位将土地出让给他人,而以公共利益需要为由收回已生效的许可。

问题:请就上述情况,根据行政法有关原则,谈谈你的看法及建议。

答题要求:1.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2. 不少于500字。(2007/4/7/论述)

[解析] 本题考点是信赖保护原则。

本题的前半段叙述了有些行政机关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行政许可条件变化后废止行政许可;后半段介绍了个别行政机关以公共利益为幌子,违法废止行政许可。题目要求根据行政法有关原则展开,六个原则中与本题有关的主要是合法性、合理性原则,也涉及诚实守信原则(包括信赖保护原则),考生可以从中选择一个或几个原则作为回答问题的基准,但是最好用信赖保护原则作答。▲注意:本题的作答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谈看法,二是提建议,缺一不可。

考点五 权责一致原则

【经典考题】

17. 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2011/2/76/多选)

- A. 某建设局发现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后,主动纠正错误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 B. 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 C. 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D. 某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政府的意见

① AC ② ABCD

[答案] _____ ①

[解析] A项、C项正确。权责一致原则包括行政效能原则和行政责任原则。行政效能原则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行政责任原则是指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合权责一致的要求？(2013/2/77/多选)

- A. 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 B. 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C.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D.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答案] _____ ②

[解析] A项、C项、D项正确。权责统一原则，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效能原则）。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行政责任原则）。至于B项的正当考虑原则，属于合理性原则，错误。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一节 行政机关

考点一 中央行政机关

【经典考题】

1. 关于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 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2002/2/69/多选)

A. 经国务院批准, 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行政公署

B. 经市公安局批准, 县公安局可以设立派出所

C.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国务院可以设立直属机构

D.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区公所

[答案] _____ ①

【解析】A项正确, 不选; D项错误, 应选。派出机关主要有省、自治区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 县、自治县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政府经上一级政府批准而设立的街道办事处。

C项错误, 应选。直属机构是指国务院主管各项专门业务的机构, 由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 无需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B项错误, 应选。县公安局依法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 不须经市公安局批准。

2. 国务院某部拟合并处级内设机构。关于机构合并,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2/40/单选)

A. 该部决定, 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B. 该部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C.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报国务院

备案

D.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

[答案] _____ ②

【解析】A项正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规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 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3. 国家禁毒委员会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关于该机构,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2/40/单选)

A. 撤销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决定

B. 可以规定行政措施

C. 议定事项经国务院同意, 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

D. 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

[答案] _____ ③

【解析】A项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

B项错误, C项正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6条第7款规定: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定的事项, 经国务院同意, 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 经国务院同意, 国务院议事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D项错误。《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

① BCD ② A ③ C